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炭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建设改扩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60202-07-02-74757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朱**	联系方式	139*****
建设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野鸡坞浩源钙业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10 分 28.209 秒, 北纬 29 度 14 分 56.57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C3091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景德镇市昌江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JG2607-360202-07-02-747574
总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	5.8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403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品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故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故不设置
备注：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景德镇市人民政府，2024 年 12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发展目标与愿景：景德镇市的城市性质和发展定位是国际瓷都、国际特色消费中心城市、国际文化交流客厅、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新型人文城市、山水园林城市。至 2035 年，成为全国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的新型人文城市、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陶瓷文化中心城市。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资源集约节约、城乡品质等各项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人居融合共生的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2）三条控制线划定和管控 景德镇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0.287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6.510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96.4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43.08 平方千米以内。 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3）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中心城区构建“一轴一带、一心七组团”空间结构。 “一轴”指珠山大道陶瓷文化保护传承轴，重点承载试验区的核心功能，集聚陶瓷文化保护展示、文化交流交易、文化娱乐休闲等功能，促进为“瓷”的服务功能集聚。 “一带”指昌江百里风光带，重点提升文化、生态、休闲旅游功能，预留国际会议、交流交往等空间。结合滨江公共空间建设提升滨江活力，彰显昌江魅力风光。 “一心”指老城一江两岸地区作为主中心，重点承担商业、文化、旅游等功能。 “七组团”指老城组团、罗家组团（含三龙镇）、高新组团、景东组团（含湘湖镇）、河西组团、浮梁组团和高铁组团。其中老城组团、罗家组团、景东组

	团是试验区的核心承载区。 本项目位于河西组团，位于景德镇市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满足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野鸡坞（原景德镇市浩源强化钙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本项目租赁），根据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位于现有范围内），项目属于城市开发边界以内的工业用地，该厂区用地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不在昌江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的区域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和表 2 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对该项目所

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调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造成冲击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于周围农林灌溉，不会对昌江水环境质量目标造成冲击影响；项目对固体废弃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该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①与江西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要求，江西省已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并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备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以赣环环评函〔2024〕87 号予以公布，本项目拟建地属于景德镇市重点管控单元对应执行江西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2 与江西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重点管控单元准入相符性分析

维度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已经建成的，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8	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的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新增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到 2025 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力争达到 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2.73 万吨、1.41 万吨、8.41 万吨、0.55 万吨。	项目采用黑猫集团净化后的焦化煤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
		10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推动全省 34 个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积极引导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污染物排放浓度高的行业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5	在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禁止新建或扩建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黑猫集团净化后的焦化煤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符合

②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江西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赣环环评函〔2023〕99 号）有关要求，景德镇市已完成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并按程序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景府办字〔2024〕35 号予以公布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

表 1-3 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商业性采伐生态公益林。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公益林的砍伐	符合
		2	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湖水库养殖	符合
		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符合
		4	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6	禁止饶河（昌江）源头区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塑料、废铝塑、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等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8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本项目不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9	昌江、乐安河干流 5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10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11	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准入，准入企业必须进入相应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	符合
		12	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13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4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本项目为城市开发区内工业用地，不涉及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	符合
			15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积极推行人放天养；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非饮用水源区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库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收集、贮存、清运畜禽粪便、污水等，采取防渗漏雨和防恶臭等措施，防止粪便和污水渗漏、外溢。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16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7	到 2025 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695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470 吨、COD 排放量减少 3372 吨、氨氮排放量减少 233 吨。	项目采用黑猫集团净化后的焦化煤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8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完成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推动陶瓷、石灰、玻璃、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	/
			19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	/
			20	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项目	符合
			21	对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联防联控 要求	22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体系，持续开展部门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有关城市的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 利用总量 要求	23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2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2。	/	/
		地下水开 采要求	24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禁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打井取水，对原有自备水井要限期关闭。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利用 总量及效 率要求	25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力争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2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降低 16.5%。	项目采用黑猫集团净化后的焦化煤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符合
		禁燃区 要求	26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外，禁燃区范围现有燃煤设施全部予以拆除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采用黑猫集团净化后的焦化煤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符合
	③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4〕35 号和《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的通知》景环环评字（2024）37 号文的相关要求，该项目所在地属于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中的昌江区重点管控，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表 1-4 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					

	单元编码	ZH36020220001	单元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属性	其他工业重点区
	维度	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商业性采伐生态公益林。 2、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4、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 5、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6、禁止饶河(昌江)源头区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 7、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塑料、废铝塑、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等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 8、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本项目为活性炭生产，已由工信委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建设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昌江、乐安河干流 5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3、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准入，准入企业必须进入相应园区。 4、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不再审批 35 蒸吨无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5、限养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 6、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本项目为活性炭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燃煤。根据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属于城市开发边界以内的工业用地。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小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积极推行人放天养；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非饮用水源区小 2、对非饮用水源区小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库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收集、贮存、清运畜禽粪便、污水等，采取防渗漏雨和防恶臭等措施，防止粪便和污水渗漏、外溢。 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	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到 2025 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695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470 吨、COD 排放量减少 3372 吨、氨氮排放量减少 233 吨。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涉及 COD、氨氮排放总量。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完成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推动陶瓷、石灰、玻璃、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2、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3、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4、对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体系，持续开展部门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有关城市的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项目废气均采取治理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2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2。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采取节约用水原则，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地下水开采要求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禁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打井取水，对原有自备水井要限期关闭。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力争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2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降低 16.5%。	项目采用以黑猫集团净化后的焦化煤气。
	禁燃区要求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外，禁燃区范围现有燃煤设施全部予以拆除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对照《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通过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相符。

2、与《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赣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要求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	本项目不涉及

		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严格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准入	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上表可知，该项目满足《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3、与《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景德镇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景长江办〔2022〕3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相符性分析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西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2021-2050年）》、《景德镇港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我市范围内省级及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在浮梁高岭-瑶里、乐平洪岩风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第四水厂昌江水源、洋湖水厂昌江水源、乐平市共产主义水库水源、浮梁县大石口水厂昌江水源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昌江	本项目不涉及

		刺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玉田湖国家级和三贤湖、昌南湖、东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我市长江流域支流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景德镇境内长江支流新设、设改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上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对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已由当地发改部门备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 号），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去，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上表可知，该项目满足《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的要求。		
	4、“两高”项目判定		
	对比《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		

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本项目主要耗能为电能, 年用电量约 31.25 万 kwh, 焦化煤气年用量为 150 万 m³, 折算年标煤用量 (当量值) 895.51 吨。

表1-7 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大类	小类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 (不包括一二次炼油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 (裂解) 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延迟裂化装置、重整装置
		炼焦 (2521)	焦炭、半焦 (兰炭), 焦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2)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煤制油、甲醇、烯烃、乙二醇, 煤气化炉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电解槽、碳化塔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碳化钙)、碳化硅, 电石炉、石墨化炉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乙烯、对二甲苯 (PX), 乙烯装置, 对二甲苯 (PX) 装置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电炉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 水泥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石灰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烧结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浮法平板玻璃 (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 (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窑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1)	玻璃纤维、玻璃纤维熔炉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窑炉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耐火材料，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多晶硅、单晶硅，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炼铁（3110）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钢（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短流程炼钢），转炉
			铁合金冶炼（3140）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矿热炉、电弧炉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铜冶炼（3211）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电解槽
			铝冶炼（3216）	氧化铝、电解铝（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电解槽
			硅冶炼（3218）	工业硅，矿热炉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0）	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

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生的尾气能够达标	相符

		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排放。	
	2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使用燃料为黑猫集团净化后的焦化煤气。	相符
	3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采取项目处理措施可做到达标排。	相符
	4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已采取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	相符
	5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内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推进焦炉炉体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三个月。	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	相符
表 1-9 项目与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炉窑达标排放是指对所有生产环节实施达标排放改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项目炉窑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2项目加强环境集烟，保证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和产尘点烟尘不可见。	相符性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开发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措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项目为扩建项目，窑炉尾气能做到达标排放；使用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工业炉窑。	相符性
	3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坚持“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确保气源落实的前提下，“先签订供用气合同、后改造工业炉窑”，有序开展工业炉窑改用天然气燃料。	项目采用以黑猫集团净化后的焦化煤气为热能的工业炉窑。	相符性
	4	焦化、有色冶炼、建材、石化、机械制造、化工、轻工等重点行业严格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明确的大气污染治理要求，加大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力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性
	5	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加强环境集烟，保证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和产尘点烟尘不可见。	相符性
	综上，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赣环大气〔2019〕21号）中相关规定要求，企业应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该项目进行活性炭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项目,也不属于其中规定的落后产品中的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 该项目经过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对比,不属于其中禁止进入行业。 (3) 2023 年 11 月 7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环资〔2023〕772 号文印发了《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目录中规定了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 8 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10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该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范围。 7、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为城市开发边界以内的工业用地,项目为活性炭生产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项目厂房东侧为现有活性炭生产厂房,西侧为景德镇景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侧为企业,北侧为道路和私人陶瓷厂房,周边 500m 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同时项目周边相邻的工业企业为氯化钙和陶瓷生产企业,无食品加工等特殊企业,项目投产对其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有良好的道路交通条件,厂址附近市政配套相对成熟,有电力供应、供水系统以及燃气管道系统;调查评价区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无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无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等特殊环境敏感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该项目属“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环评管理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西炭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管理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西炭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管理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西炭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管理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江西炭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建设改扩建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江西炭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扩建

（4）项目投资：总投资 240 万元

（5）建设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村野鸡坞地段（原景德镇市浩源强化钙业有限公司厂区），厂房东侧为现有活性炭生产厂房，西侧为景德镇景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侧为山地，北侧为道路和私人陶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厂区总平面图分别见附图 2、3。

（6）职工人数

现有厂区内职工人数为 30 人，本次新增工作人员 20 人。

（7）工作制度

表 2-1 工作制度一览表

序号	工序	日工作时间	年工作天数
1	投料	2h	300d
2	搅拌、榨泥、炼泥、成型、质检、包装	8h	300d
3	一次烘干	24h（单批产品烘干 72h）	300d
4	二次烘干	5h	300d

2、工程内容

主要建筑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规模	扩建后工程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 砖混结构, 层高 5m, 建筑面积为 1900m ² , 内设年加工生产 2 万吨活性炭生产线, 包含成型车间 500m ² 、晾干房 1050m ² 和包装车间 350m ²	1F, 砖混结构, 层高 5m, 建筑面积为 1900m ² , 包含成型车间 500m ² 、一次烘干房 1050m ² 、二次烘干房 300m ² 、包装车间 50m ² ;	改建现有厂房
		/	A 区, 1F, 砖混结构, 层高 5m, 建筑面积为 1300m ² , 包含成型车间 200m ² 、一次烘干房 500m ² 和成品仓库 200m ² , 二次烘干房 300m ² 、包装车间 100m ² 。	在现有生产区西侧新增生产区 A 区
		/	B 区 1F, 砖混结构, 层高 5m, 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 包含成型车间 200m ² 、一次烘干房 400m ² 和成品仓库 200m ² , 二次烘干房 300m ² 、包装车间 100m ² 。	在现有生产区西侧新增生产区 B 区
		/	C 区, 1F, 炼泥车间, 600m ²	在现有生产区西侧新增生产区 C 区
	原料加工区	1F, 砖混结构, 层高 5m, 建筑面积为 320m ² , 内设原料加工生产线, 包含搅拌、榨泥车间 220m ² 和炼泥车间 100m ²	1F, 砖混结构, 层高 5m, 建筑面积为 320m ² , 内设原料加工生产线, 包含搅拌、榨泥车间 220m ² 和炼泥车间 100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 砖混结构, 层高 4m,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内设办公区、产品展示区	1F, 砖混结构, 层高 4m,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内设办公区、产品展示区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 钢架结构, 层高 5m, 建筑面积为 220m ² , 主要进行原料的堆放	1F, 钢架结构, 层高 5m, 建筑面积为 220m ² , 主要进行原料的堆放	无变化
	成品仓库	1F, 砖混结构, 层高 5m, 建筑面积为 620m ² , 主要进行成品的堆放	1F, 砖混结构, 层高 5m, 建筑面积为 620m ² , 主要进行成品的堆放	无变化

环保工程			/	1F, 砖混结构, 层高 5m, A 区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B 区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主要进行成品的堆放	在现有生产区西侧新增成品仓库
	废气处理	原料加工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8m 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①原料加工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现有厂区一次烘干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西侧新增 2 处一次烘干废气分别经各自 15m 排气筒 DA007、DA008 排放; ③项目设置 12 台烘干炉,每台烘干炉设置一个集气罩,现有厂区二次烘干房设 4 台烘干炉,每台烘干炉烘干烟气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DA003~DA006)。新建厂房 A 区设置 4 台烘干炉,每 2 台烘干炉烘干烟气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DA009、DA010),新建厂房 B 区设置 4 台烘干炉,每 2 台烘干炉烘干烟气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DA011~DA012)。	现状排气筒高度增高到 15m;增加一次烘干废气 DA002、DA007~DA008 排气筒;增加二次烘干废气 DA003~DA006、DA009~DA012 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过设置在原料加工区地下内的集水池 (50m ³) 收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在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一个事故池 (300m ³)	生产废水经过设置在原料加工区地下内的集水池 (50m ³) 收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在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 1 个事故池 (300m ³)	设置 1 个生活污水防渗储存池 (20m ³)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于周围农林施肥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于周围农林灌溉。建设 20m ³ 生活污水防渗储存池。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增设备噪声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处理	废包装袋、不合格泥料、坏坯及不合格成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损铁桶和更换的废布袋等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定期分类妥善处理	废包装袋、不合格泥料、坏坯及不合格成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损铁桶和更换的废布袋等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定期分类妥善处理	无变化	

公用工程		废润滑油油及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油及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供水	由厂区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厂区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电	由厂区现有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由厂区现有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无变化
	供气	/	烘干、干燥供气采用黑猫集团的净化后的焦化煤气	新增燃料

3、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原有设备				本次环评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	
搅拌机	7 台	JS500	原料加工中的搅拌工序	搅拌机	7 台	JS500	原料加工中的搅拌工序	依托现有，原料加工区
柱塞泵	1 台	350D	原料加工中的泥浆输送工序	柱塞泵	1 台	350D	原料加工中的泥浆输送工序	依托现有，原料加工区
榨泥机	5 台	3500 WPFZ	原料加工中的榨泥工序	榨泥机	5 台	3500WPFZ	原料加工中的榨泥工序	依托现有，榨泥车间
练泥机	5 台	320 型	原料加工中的练泥工序	练泥机	15 台	320 型	原料加工中的练泥工序	练泥机数量增加 10 台，炼泥车间（C 区）
成型机	5 台	定制	成型工序	成型机	10 台	定制	成型工序	成型机数量增加 5 台，成型车间
风机	2 台	3500 m ³ /h	配套环保设施	风机	3 台	3500m ³ /h	配套环保设施	新增 1 台风机
水泵	2 台	/	循环水系统	水泵	2 台	/	循环水系统	依托现有
/	/	/	/	燃烧器	40 个	/	一次烘干	新增 40 个燃烧器，一次烘房
/	/	/	/	烘干炉	12 台	/	二次烘干	新增 12 台烘干炉，二

								次烘房
布袋除尘器	1 台	/	配套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1 台	/	配套环保设施	无变化
排气筒	1 根	8m	配套环保设施	排气筒	1 根	15m	配套环保设施	排气筒加高
/	/	/	/	排气筒	11 根	15m	配套环保设施	新增 11 根排气筒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有原辅材料							本次环评原辅材料							备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	形态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	形态	储存位置	
活性炭粉	12000t/a	500t	袋装	外购成品	粉状	原料仓库	活性炭粉	14770.97t/a	500t	袋装	外购成品		原料仓库	+2770.92t/a
凹凸棒石粘土	8100t/a	400t	袋装	外购成品	粉状	原料仓库	凹凸棒石粘土	10229.23t/a	400t	袋装	外购成品	粉状	原料仓库	+2129.23t/a
滤网	0.8t/a	/	/	外购	固态	原料仓库	滤网	1t/a	/	/	外购	固态	原料仓库	+0.2t/a
电	25 万 kW·h	/	/	供电线路	/	/	电	35 万 kW·h	/	/	供电线路	/	/	+10 万 kW·h
自来水	9908.6 m ³	/	/	市政供水管网	/	/	自来水	13301.2m ³	/	/	市政供水管网	/	/	+3392.6t/a
/	/	/	/	/	/	/	焦化煤气	150 万 m ³	气态	管道	黑猫集团净化后煤气	气态	管道	+150 万 m ³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1）活性炭粉

活性炭成分包括碳、氢、氧三种元素，活性炭粉是一种黑色粉末状碳，外观为黑色细微粉末状，无毒、无味，具有发达的中孔结构，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适用于制糖、制药、饮料、酒类等水质的净水行业，对有机物溶剂的脱色、精制、提纯和废气处理方面也广泛使用。

（2）凹凸棒石粘土

又称坡缕石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和吸附能力，拥有很好的流变性和

催化性能，同时具有理想的胶体性能和耐热性能。主要用于在化工、农药、国防、医药、建材、轻纺等行业。外观呈土状、致密块状，扫描电镜下呈针状、纤维状、棒状、纤维集合体，土状或弱丝绢光泽。土质细腻，有油脂滑感。质轻，性脆。断口贝壳状或参差状。吸水性强，粘舌。具粘性和可塑性，干燥后收缩小，水浸泡崩散，悬浮液遇电介质不絮凝沉淀。这种粘土的成分主要为氧化硅与氧化铝。

（3）焦化煤气

本项目烘干房及干燥工序需使用焦化煤气为原料，焦化煤气来自黑猫集团净化后的煤气，通过管道送至本企业烘干房内，焦化煤气组分清单详见下表。

表 2-5 煤气组分清单

成分	H ₂	CH ₄	CO	CO ₂	O ₂	C _m H _n	N ₂	r	Q
含量%	56.6	22.5	11.3	2.8	0.5	2.4	3.9	0.504（无量纲）	17253kJ/Nm ³

5、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表 2-6 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产品名称	扩建前生产规模	扩建后生产规模	产品质量标准
蜂窝活性炭产品	2.0 万吨/a	2.5 万吨/a	改扩建前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碘吸附值≥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60%、比重≤300kg/m ³ 、纵向抗压强度≥0.8MPa、横向抗压强度≥0.3MPa、比表面积≥800m ² /g、水分≤10%

6、物料平衡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

物料名称	投入量（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t/a）
煤质活性炭粉	14770.97	蜂窝活性炭产品	25000
凹凸棒石粘土	10229.23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15
新鲜水	12581.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16
		滤网清洗损耗水	30
		烘干蒸发水	12551.2
合计	37581.4	合计	37581.4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核心生产设施为搅拌机、榨泥机、过滤练泥机、成型机和烘干炉，产能匹配详见下表。

表 2-8 产能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时间	单台设备每小时/批次产能	设备总年产能
搅拌机	7 台	JS500	8h, 300d	3.85t/h	64680t
榨泥机	5 台	3500WPFZ	8h, 300d	5.77t/h	69240t
练泥机	15 台	320 型	8h, 300d	3.31t/h	39720t
成型机	10 台	定制	8h, 300d	1.66t/h	39840t
一次烘干烘房	40 间	定制	24h, 300d	3.32t/批次	39840t
二次烘干烘干炉	12 台	/	5h, 300d	11.07t 批次	39840t

综上所述，本项目调整搅拌机、榨泥机配置后，各关键生产设备设计处理产能均大于项目生产所需物料处理量，全线各工序产能衔接匹配、冗余充足，可完全稳定满足年产 25000t 蜂窝活性炭的生产能力需求。

6、公用工程

(1) 供电

依托厂区供电线路提供。

(2) 给排水

排水：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收集和处理系统，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于周围农林灌溉。项目厂区内设有雨水沟，屋面雨水汇集到立管排至厂区内室外雨水沟，有组织的排入周边雨水沟渠。

7、平面布置

该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到租赁厂房的现状以及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项目在现有生产区西侧新建生产区，设置成型车间、烘房及包装车间、炼泥车间，干燥及烘干工序在烘房内完成；生产区域的布局顺应工艺流程，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有利于生产。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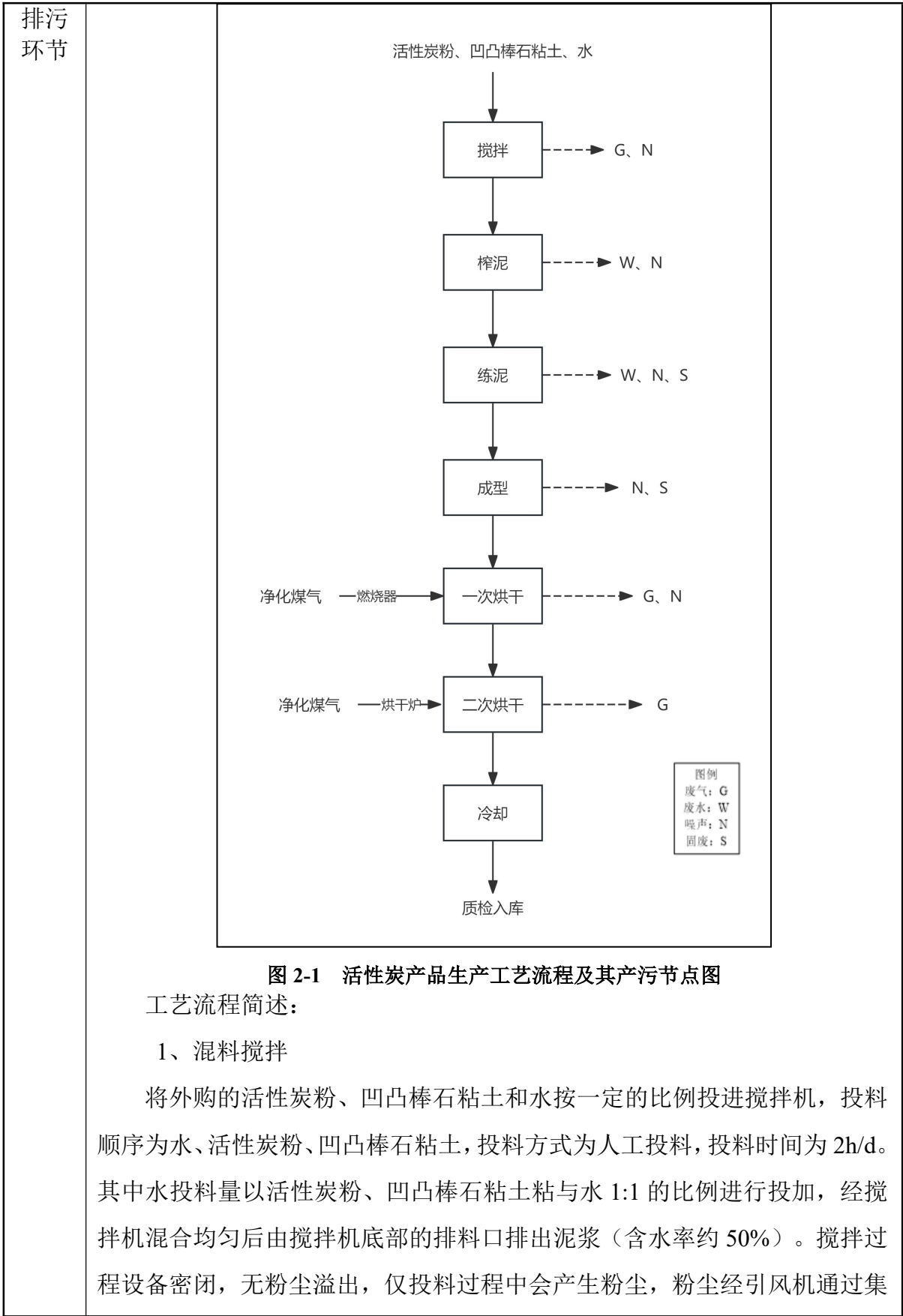


图 2-1 活性炭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搅拌

将外购的活性炭粉、凹凸棒石粘土和水按一定的比例投进搅拌机，投料顺序为水、活性炭粉、凹凸棒石粘土，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投料时间为 2h/d。其中水投料量以活性炭粉、凹凸棒石粘土粘与水 1:1 的比例进行投加，经搅拌机混合均匀后由搅拌机底部的排料口排出泥浆（含水率约 50%）。搅拌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溢出，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引风机通过集

	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设备噪声。 2、榨泥 将搅拌机排出泥浆利用榨泥机进行榨泥，去除其中多余的水分，制得泥饼（含水率约 30%），榨泥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排入集水池中，然后全部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榨泥废水、设备噪声。 3、炼泥 将榨泥后的泥饼投入练泥机进料口，进行练泥，直至练出合格的泥料，在练泥机出料口会自动将合格泥料切割成每段 50 公分的泥条，炼泥机出料口前端设置过滤网，经过滤网过滤出的不合格泥料与练泥产生的不合格泥料全部收集后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过滤网定期清洗，清洗水进入集水池内；集水池内水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过滤网清洗废水、不合格泥料和设备噪声。 4、成型 练泥后的泥条通过成型机压制出蜂窝活性炭坯，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坏坯收集后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坏坯。 5、一次烘干 成型后的坯体码放至干燥架上利用人工搬运至烘干房内（间接烘干），烘房温度约为 50℃（烘房内部设置温度监测探头，联动煤气比例调节阀实现闭环自动控温），烘干时长为 72h。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及噪声。 6、二次烘干 将干燥后的坯体放入铁制密封容器内，然后搬至烘干炉内（间接烘干），烘干温度为 280℃；烘干时长 5h。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噪声。 7、冷却 烘干后的活性炭自然冷却。 8、质检包装入库 将冷却后的活性炭成品进行人工质检，主要是外观检查，相关理化指标检验外送专业实验室进行，该项目不设置实验室。质检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质检产生的不合格成品全部收集后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此工序会产生不合
--	--

	格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厂区内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情况		
	江西炭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村野鸡坞地段，公司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了《江西炭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31日取得批复，该项目于2026年12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于2024年11月18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详见附件。		
	2、与本项目相关的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年生产蜂窝活性炭产品2万t，现有工程内容见表2-8。		
	表 2-8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砖混结构，层高 5m，建筑面积为 1900m ² ，内设年加工生产 2 万吨活性炭生产线，包含成型车间 500m ² 、晾干房 1050m ² 和包装车间 350m ²
		原料加工区	1F，砖混结构，层高 5m，建筑面积为 320m ² ，内设原料加工生产线，包含搅拌、榨泥车间 220m ² 和炼泥车间 1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砖混结构，层高 4m，建筑面积为 100m ² ，内设办公区、产品展示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钢架结构，层高 5m，建筑面积为 220m ² ，主要进行原料的堆放
		成品仓库	1F，砖混结构，层高 5m，建筑面积为 620m ² ，主要进行成品的堆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加工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8m 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过设置在原料加工区地下内的集水池（50m ³ ）收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在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一个事故池（300m ³ ）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于周边农林灌溉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理		废包装袋、不合格泥料、坏坯及不合格成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损铁桶和更换的废布袋等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定期分类妥善处理	
		废润滑油油及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厂区现有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供气	/	

(2)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9。

表 2-9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
搅拌机	7 台	JS500	原料加工中的搅拌工序
柱塞泵	1 台	350D	原料加工中的泥浆输送工序
榨泥机	5 台	3500WPFZ	原料加工中的榨泥工序
练泥机	5 台	320 型	原料加工中的练泥工序
成型机	5 台	定制	成型工序
晾干房	10 间	自建	晾干工序
风机	2 台	3500m ³ /h	配套环保设施
水泵	2 台	/	循环水系统
/	/	/	/

(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混料搅拌

将外购的活性炭粉、凹凸棒石粘土和水按一定的比例投进搅拌机，投料顺序为水、活性炭粉、凹凸棒石粘土，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投料时间为2h/d。其中水投料量以活性炭粉、凹凸棒石粘土粘与水1:1的比例进行投加，经搅拌机混合均匀后由搅拌机底部的排料口排出泥浆（含水率约50%）。搅拌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溢出，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引风机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设备噪声。

2、榨泥

将搅拌机排出泥浆利用榨泥机进行榨泥，去除其中多余的水分，制得泥饼（含水率约30%），榨泥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排入集水池中，然后全部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榨泥废水、设备噪声。

3、炼泥

将榨泥后的泥饼投入练泥机进料口，进行练泥，直至练出合格的泥料，在练泥机出料口会自动将合格泥料切割成每段50公分的泥条，炼泥机出料口前端设置过滤网，经过滤网过滤出的不合格泥料与练泥产生的不合格泥料全

部收集后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过滤网定期清洗，清洗水进入集水池内；集水池内水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过滤网清洗废水、不合格泥料和设备噪声。

4、成型

练泥后的泥条通过成型机压制出蜂窝活性炭坯，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坏坯收集后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坏坯。

5、晾干

成型后的坯体码放至干燥架上利用人工搬运至晾干房内，自然放置晾干5d 后制成活性炭成品。

6、质检包装入库

将自然晾干后的活性炭成品进行人工质检，主要是外观检查，相关理化指标检验外送专业实验室进行，该项目不设置实验室。质检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质检产生的不合格成品全部收集后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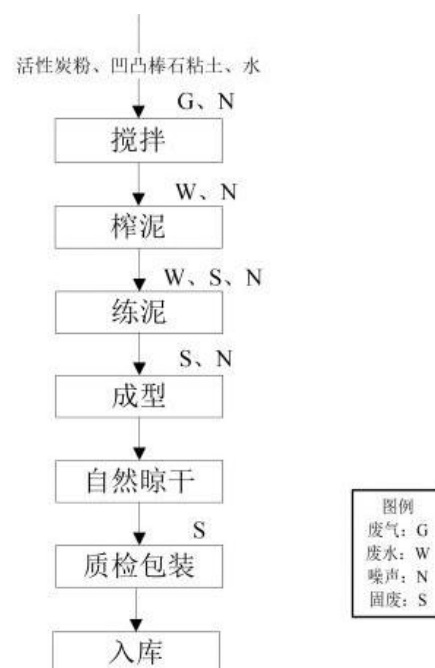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4) 现有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核算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每半年进行清捞，用于周边农林灌溉，清捞量约20t/次，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5) 现有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配套安装除尘设备，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采用现有项目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核算表

来源	治理措施与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标干烟气量(N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投料	配套安装除尘设备，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714	3.5	0.0025	达标

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5t/a。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1.07	第一次	0.307	0.471	0.439
		第二次	0.194	0.235	0.265
		第三次	<0.168	0.28	0.29
		第四次	0.211	0.272	0.249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1.08	第一次	0.188	0.475	0.201
		第二次	<0.168	0.316	0.19
		第三次	<0.168	0.344	0.284
		第四次	<0.168	0.296	0.445

(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泥料、坏坯、除尘器收尘、废布袋、不合格成品、废润滑油及包装桶、生活垃圾。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实际排放量(t/a)
废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2	外售	0
不合格泥	过滤炼泥	一般固废	18	回用	0

料					
坏坯	成型	一般固废	1300	回用	0
除尘器收尘	除尘	一般固废	0.784	回用	0
不合格成品	质检	一般固废	600	回用	0
废布袋	除尘	一般固废	0.01	外售	
液润滑油及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7-08/900-249-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	4.5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7)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测定最大值61dB(A)、51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3、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提出的建议如下：

(1)建议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进一步加强厂内废气无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工人的健康影响。

(3)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了解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高效运行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厂区现状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均按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无需整改。

同时，项目投料粉尘排气筒高度8m，不符合要求。

企业应将排气筒增高到15m。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境内，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6 项常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年均值如下表。					
	表 3-1 2025 年昌江区空气质量一览表 单位：μg/m³					
	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日均值 95% 位数值（mg/m³）
	标准值	60	40	60	30	4
	昌江区	13	18	46	23	0.9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90%位数值					
	160					
	125					
	由上表可知，2025 年昌江区的各项指标总体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则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景德镇工业园园区共享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K-2510-320）中 A5 监测点位，引用大气监测点位 A5 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北侧 3.9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11 月 05 日，引用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的引用要求的（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数据），引用可行，具体监测数据情况见下表（报告详见附件）。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2025.10.29~11.05	标准
A2园区所在地（E：117.1350149°，N：29.2585323°）				日均值	0.073~0.088	0.3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昌江，根据 2025 年 12 月景德镇市环境监测质量月报，全市包括昌江河各监测断面当月优良比例为 100%，水质符合所执行的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景德镇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景府办字〔2023〕11 号），项目厂区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 50 米之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评价。 4、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该项目原料加工区采取水泥硬化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和环氧树脂等措施，其他生产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并铺设一层 1mmHDPE 膜措施，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措施，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实地调查，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遗址公园、文物古迹和文化遗产和居民点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现状详见附图。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的水体为昌江河，位于项目西北侧 1.1km，《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实地调查，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实地调查，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投料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炭黑尘）二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r><tr><td>颗粒物（炭黑尘）</td><td>18</td><td>15</td><td>0.51</td><td>肉眼不可见</td></tr></table> 排气筒高度符合高出周围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 一次烘干、二次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标准。 表 3-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table><tr><th>排气筒</th><th>污染物</th><th>工业窑炉限值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4">DA002~DA012</td><td>颗粒物</td><td>30</td><td rowspan="4">15</td><td rowspan="3">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二氧化硫</td><td>15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300</td></tr><tr><td>烟气黑度</td><td>林格曼黑度 1 级</td><td>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r></table> 排气筒高度符合高出周围 200m 建筑物 3m 以上要求。 表 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table><tr><th>序号</th><th>工业炉窑位置</th><th>工业炉窑类别</th><th>颗粒物浓度限值</th></tr><tr><td>1</td><td>有厂房生产车间</td><td>其他工业炉窑</td><td>5.0mg/m³</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炭黑尘）	18	15	0.51	肉眼不可见	排气筒	污染物	工业窑炉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DA002~DA012	颗粒物	30	15	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15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序号	工业炉窑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颗粒物浓度限值	1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工业炉窑	5.0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炭黑尘）	18	15	0.51	肉眼不可见																																		
排气筒	污染物	工业窑炉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DA002~DA012	颗粒物	30	15	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15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序号	工业炉窑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颗粒物浓度限值																																			
1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工业炉窑	5.0mg/m³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于周围农林灌溉，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作物种类为旱作作物。

表 3-7 相关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作物种类为水田作物
1	pH	5.5~8.5
2	COD	200mg/L
3	BOD ₅	100mg/L
4	SS	100mg/L
5	粪大肠菌群数	40000MPN/L

3、噪声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景德镇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景府办字〔2023〕11 号），项目厂区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8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	55dB（A）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落实“三防”措施；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的情况及特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h>总量控制污染物</th><th>NO_x</th></tr><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1.7835</td></tr></table>	总量控制污染物	NO _x	总量控制指标	1.7835
总量控制污染物	NO _x				
总量控制指标	1.78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以及新建 A 和 B、C 区生产厂房，项目施工期约 4 个月。

一、大气环境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的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①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放场地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1。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47
粒径 (μm)	80	9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 (m/s)	0.126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0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4-1 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不同。

②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据有关文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2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

表 4-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车速(km/h)	0.1	0.2	0.3	0.4	0.5	0.6
5	0.051	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0.102	0.11	0.32	0.29	0.341	0.574
15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其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

(2) 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将会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和建筑机械设备，这些车辆及设

	备运行时排放一定量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颗粒物（包括碳烟、硫酸盐等）和二氧化碳等。建筑机械设备及发电机使用因具体施工情况不同而差异较大，其运行产生的废气较难进行估算。 （3）装修材料废气 装修材料废气主要是指装修材料挥发的甲醛等废气，其排放量跟装修材料的种类、品质等有较大关系，这方面的源强较难估算，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只在污染防治措施章节中提出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在装修期间选用环保型的装修材料，以尽可能减少装修材料所散发的废气。 2、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为保护好空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扬尘污染，建设单位仍应采取以下施工污染控制对策： （1）应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2）施工工地应做到“六个百分百”，主要包括工地周边 100%设置围挡、散体物料堆放 100%苫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建筑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等土方施工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诸如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应按要求配装密闭装置、不得超载、控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减少卸料落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保护目标。 （3）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四周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4）注意气象条件变化，冬季土方施工应尽量避免风速大、湿度小的气象条件。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5）强化管理，实行管理责任制，倡导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管理等措施，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且施工扬尘影响为短期影
--	---

响，施工工程量较少，施工结束后，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恢复至现状水平。

综上，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不显著，此外，施工期环境影响都是暂时存在的，施工扬尘影响将随着项目的建设而最终消失。

二、施工噪声

根据工程分析，对项目噪声源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1、预测结果及分析

（1）预测公式及预测结果

当声源的大小与测试距离相比小得多时，可将此声源视为点声源，其距离衰减公式为：

$$L_p = L_{p_0} - 20 \lg r / r_0 - R - \alpha(r - r_0)$$

式中： L_p ：受声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p_0} ：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

r ：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R ：墙体等维护结构的隔声量；本项目维护结构隔声量取 5dB（A）；

α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dB(A)/m，平均值为 0.008dB(A)/m。

通过以上公式计算各噪声源随距离增加衰减后的噪声值，下表列出了施工机械对场界的噪声影响结果。

表 4-3 施工期场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位置	距离（m）	噪声影响最大值，dB（A）			
		土石方	打桩	结构	装修
北场界	5	81.0	71.0	81.0	76.0
东场界	8	76.9	66.9	76.9	71.9
南场界	5	81.0	71.0	81.0	76.0
西场界	15	70.9	60.9	70.9	65.9

（2）预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预测数值可以看出，在土石方、打桩、结构、装修以上几个阶段，

	本项目施工机械场界噪声影响值均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故需严格施工期管理，尽量降低施工期噪声排放量。 3、控制措施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施工污染控制对策： （1）在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本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2）尽量选用低噪声（加装消声装置的）设备，少用或者避开使用大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3）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当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4）增加消声减噪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在工地四周设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5）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电锯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6）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如对施工用框架模板要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抛，夜间禁止喧哗等。 三、施工期污水 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车辆、设备冲洗水。车辆和设备冲洗水等成分相对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水量较少，而且一般是瞬时排放，通过施工现场设置的沉淀池将冲洗水等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施工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装修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
--	--

	根据工程分析，整个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0.5t，经收集后应及时集中清运。施工弃土经收集后交由渣土办处理，本项目弃土运输过程应做好防止洒落的措施。 2、施工生活垃圾 经工程分析，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总量约 4.5t。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都是暂时存在的，待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①投料粉尘 该项目投料工序所投物料主要为活性炭粉，颗粒粒径约为 0.1~0.3mm。查阅相关资料，煤粉的粒径约为 0.1~0.5mm，因此该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可参照焦炭粉的投料情况。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煤灰投料、送料工序产尘系数为 0.065kg/t 原料，另将凹凸棒石粘土从严按活性炭粉一并考虑，则该项目粉料投料用量为 25000.2t/a，投料时间为 2h/d，年投料时间为 600h，因此该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625t/a，产生速率为 2.71kg/h。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设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参考《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集气罩设置方式为每个搅拌机投料口顶部设置封闭罩收集，后接 3500m³/h 功率引风机（每 3 台搅拌机共用 1 台引风机和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2 台引风机和 2 套布袋除尘器），项目搅拌机投料口面积约 0.6m²，集气罩覆盖面积超过投料口至少 1.5 倍，集气罩规格取 1.5m²（1.5m×1m）。参考（孙一坚，沈恒根，工业通风(第四版)[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密闭罩在合理负压、风量条件下，污染物捕集效率可达 90%~95%，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经处理后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3.57mg/m³、0.025kg/h，项目设置的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5m，项目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18mg/m³、0.51kg/h）要求。除尘器收集下的粉尘量为 0.9801t/a，全部返回混料搅拌工序再利用。 项目投料粉尘未被收集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t/a，0.267kg/h，减少无组织粉尘措施：投料区域应做好封闭化处理，原料拆包必须在开启风机的集气罩下进行，加强现场管理，必须贴近投料口投料避免高空撒料，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同时及时清理车间地面沉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②一次烘干烟气
--------------	---

项目一次烘干房使用黑猫集团净化后的焦化煤气作为燃料为烘干工序提供热源，烘干废气主要是颗粒物、SO₂、NO_x。设置3处一次烘干房，每个烘干房年消耗焦炉煤气约30万m³/a，烘干工序年工作7200h。现有厂区一次烘干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西侧新增2处一次烘干废气分别经各自15m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

烟气排放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物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焦炉煤气-室燃炉”的产物系数，烟气量为48793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烟尘及SO₂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绩效值法进行计算，本项目焦化煤气燃烧热值为17.253MJ/m³，本项目煤气燃烧的产污系数采用内插法计算，颗粒物绩效值0.080g/m³燃料，SO₂绩效值0.275g/m³燃料，NO_x绩效值1.189g/m³燃料。

表 4-2 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业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2	203.304	颗粒物	0.0033	0.024	16.23
		SO ₂	0.0115	0.0825	56.57
		NO _x	0.0495	0.3567	243.48
DA007	203.304	颗粒物	0.0033	0.024	16.23
		SO ₂	0.0115	0.0825	56.57
		NO _x	0.0495	0.3567	243.48
DA008	203.304	颗粒物	0.0033	0.024	16.23
		SO ₂	0.0115	0.0825	56.57
		NO _x	0.0495	0.3567	243.48

因此，一次烘干烟气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1标准。

③二次烘干废气

项目二次烘干工序使用黑猫集团净化后的煤气作为燃料提供热源，二次烘干废气主要是颗粒物、SO₂、NO_x。年消耗焦炉煤气约60万m³/a（共12台烘干炉，每台炉消耗量为5万m³/a），现有厂区二次烘干房设4台烘干炉，每台烘干炉烘干烟气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3~DA006）。新建厂房A区设

置 4 台烘干炉,每 2 台烘干炉烘干烟气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9、DA010), 新建厂房 B 区设置 4 台烘干炉,每 2 台烘干炉烘干烟气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11~DA012), 二次烘干工序年工作 1500h。

烟气排放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物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焦炉煤气-室燃炉”的产物系数,烟气量为 4879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烟尘及 SO₂ 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绩效值法进行计算,本项目焦化煤气燃烧热值为 17.253MJ/m³,本项目煤气燃烧的产污系数采用内插法计算,颗粒物绩效值 0.080g/m³ 燃料,SO₂ 绩效值 0.275g/m³ 燃料,NO_x 绩效值 1.189g/m³ 燃料。

表 4-3 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业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3	162.64	颗粒物	0.0027	0.004	16.60
		SO ₂	0.0092	0.01375	56.57
		NO _x	0.040	0.05945	245.94
DA004	162.64	颗粒物	0.0027	0.004	16.60
		SO ₂	0.0092	0.01375	56.57
		NO _x	0.040	0.05945	245.94
DA005	162.64	颗粒物	0.0027	0.004	16.60
		SO ₂	0.0092	0.01375	56.57
		NO _x	0.040	0.05945	245.94
DA006	162.64	颗粒物	0.0027	0.004	16.60
		SO ₂	0.0092	0.01375	56.57
		NO _x	0.040	0.05945	245.94
DA009	325.28	颗粒物	0.0053	0.008	16.29
		SO ₂	0.018	0.0275	55.34
		NO _x	0.079	0.1189	242.89
DA010	325.28	颗粒物	0.0053	0.008	16.29
		SO ₂	0.018	0.0275	55.34
		NO _x	0.079	0.1189	242.89
DA011	325.28	颗粒物	0.0053	0.008	16.29
		SO ₂	0.018	0.0275	55.34
		NO _x	0.079	0.1189	242.89
DA012	325.28	颗粒物	0.0053	0.008	16.29
		SO ₂	0.018	0.0275	55.34
		NO _x	0.079	0.1189	242.89

因此，二次烘干烟气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1标准。

(2) 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炭黑尘)	产污系数法	7000	387.15	2.71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99	是	7000	3.57	0.025	0.015	600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3.304	16.23	0.0033	/	/	是	203.304	16.23	0.0033	0.024	7200
	SO ₂			56.57	0.0115					56.57	0.0115	0.0825	
	NO _x			243.48	0.0495					243.48	0.0495	0.3567	
DA007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3.304	16.23	0.0033	/	/	是	203.304	16.23	0.0033	0.024	7200
	SO ₂			56.57	0.0115					56.57	0.0115	0.0825	
	NO _x			243.48	0.0495					243.48	0.0495	0.3567	
DA008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3.304	16.23	0.0033	/	/	是	203.304	16.23	0.0033	0.024	7200
	SO ₂			56.57	0.0115					56.57	0.0115	0.0825	
	NO _x			243.48	0.0495					243.48	0.0495	0.3567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62.64	16.60	0.0027	/	/	是	162.64	16.60	0.0027	0.004	1500
	SO ₂			56.57	0.0092					56.57	0.0092	0.01375	
	NO _x			245.94	0.040					245.94	0.040	0.05945	
DA00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62.64	16.60	0.0027	/	/	是	162.64	16.60	0.0027	162.64	1500
	SO ₂			56.57	0.0092					56.57	0.0092		
	NO _x			245.94	0.040					245.94	0.040		
DA005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62.64	16.60	0.0027	/	/	是	162.64	16.60	0.0027	162.64	1500

		SO ₂	法		56.57	0.0092				56.57	0.0092		
		NO _x			245.94	0.040				245.94	0.040		
DA006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62.64	16.60	0.0027		/	/	是	162.64	16.60	0.0027	1500
	SO ₂			56.57	0.0092					56.57	0.0092	162.64	
	NO _x			245.94	0.040					245.94	0.040		
DA009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25.28	16.29	0.0053		/	/	是	325.28	16.29	0.0053	1500
	SO ₂			55.34	0.018					55.34	0.018	0.0275	
	NO _x			242.89	0.079					242.89	0.079	0.1189	
DA01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25.28	16.29	0.0053		/	/	是	325.28	16.29	0.0053	1500
	SO ₂			55.34	0.018					55.34	0.018	0.0275	
	NO _x			242.89	0.079					242.89	0.079	0.1189	
DA01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25.28	16.29	0.0053		/	/	是	325.28	16.29	0.0053	1500
	SO ₂			55.34	0.018					55.34	0.018	0.0275	
	NO _x			242.89	0.079					242.89	0.079	0.1189	
DA01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25.28	16.29	0.0053		/	/	是	325.28	16.29	0.0053	1500
	SO ₂			55.34	0.018					55.34	0.018	0.0275	
	NO _x			242.89	0.079					242.89	0.079	0.1189	
无组织	颗粒物（炭黑尘）	产污系数法	--	-	0.267	车间封闭化、对车间地面沉降颗粒物及时清扫收集等	-	是	--	-	0.267	0.16	600

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点源）

编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排气口内径/m	排放时间/h	温度/℃	坐标/°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炭黑尘）	15	0.6	600	常温	经度 117.18126759 纬度 29.24584913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0.6	7200	40	经度 117.175664632 纬度29.248859879
DA007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0.6	7200	40	经度 117.174543469 纬度29.249331948
DA008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0.6	7200	40	经度 117.174012392 纬度29.248894748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0.6	1500	85	经度 117.175302534 纬度29.249264893
DA00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0.6	1500	85	经度 117.175348132 纬度29.249224660
DA00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0.6	1500	85	经度 117.175385683 纬度29.249184427
DA006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0.6	1500	85	经度 117.17439327 纬度29.249101278
DA009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0.6	1500	85	经度 117.174782186 纬度29.249160287
DA01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0.6	1500	85	经度 117.174653440 纬度29.249012765
DA01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0.6	1500	85	经度 117.174264519 纬度29.248747227
DA01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0.6	1500	85	经度 117.174108951 纬度29.248578247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面源）

编号	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原料加工区	117.174399951	29.249047480	46.7	30	12	120	5	0.26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炭黑尘）	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除尘可行技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18mg/m ³ (0.51kg/h)	0.015
无组织颗粒物（炭黑尘）	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车间封闭化、对车间地面沉降颗粒物及时清扫收集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肉眼不可见	0.16
烘干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净化后煤制气可行技术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1标准。	颗粒物 30mg/m ³ 、 SO ₂ 150mg/m ³ 、 NO _x 300mg/m ³	颗粒物： 0.12； SO ₂ ： 0.4125； NO _x ： 1.783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95
2	SO ₂	0.4125
3	NO _x	1.7835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2~DA01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车间厂房外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该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投料粉尘收集装置失效、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会导致污染物无法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增加，对环境造成污染。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投料粉尘收集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修及时更换，确保正常运行，在发生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下，企业必须停止投料作业并立刻进行检修，待修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处理措施
投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71	0.1~0.2	1~2	立刻停产检修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 = (S/\pi)^{0.50}$ ；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中查取，近五年平均风速取值 1.97m/s。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如下：

Calculate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67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²]: 320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1.97

标准浓度限值 [mg/]: 0.9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类:

☐ 有排气筒，且大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

☒ 有排气筒，但小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
或无排气筒，但有害物质按急性反应确定

☐ 无排气筒，且有害物质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计算

退出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400; B=0.010; C=1.85; D=0.78。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45.124米。

根据计算结果和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本项目原料加工区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严格控制该范围内的项目审批和建设，特别是要杜绝建设住宅、学校、敬老院、医院等设施，确保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增加新的环境敏感点。

2、废水

(1) 废水源强

①生产废水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榨泥废水、过滤炼泥机滤网清洗废水。生产废水源强分析如下：

A 榨泥废水

项目原料制备过程中的榨泥工序会产生榨泥废水，榨泥前泥浆含水率 50%，榨泥后的泥饼含水率 30%，则可计算出榨泥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4285.77m³/a，榨

泥产生的废水设置集水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

B 炼泥机滤网清洗废水

项目为防止过滤炼泥机滤网堵塞，每日人工清洗 1 次，年清洗 300 次，单次单台清洗用水 0.2m³，年清洗用水量为 3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过过滤炼泥机滤网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m³/a。该部分废水全部进入集水池，最终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

C 地面清洗

根据同类型活性炭企业生产经验，项目车间地面不采用水清洗而是定期采用吸尘车进行吸尘处理，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不外排。

该项目拟在原料加工车间内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50m³的集水池，收集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并全部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用水。

根据景德镇本地活性炭行业的生产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原料搅拌过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经过集水池收集的榨泥废水、过滤炼泥机滤网清洗废水中主要成分为活性炭粉和凹凸棒石粘土，无其他杂质成分可以直接回用，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可做到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拟在原料加工车间内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50m³的集水池，收集产生的生产废水，并全部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用水。

②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的通知，赣府发〔2024〕17 号，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720m³/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NH₃-N：30mg/L、SS：20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2016t/a、NH₃-N：0.01728t/a、SS：0.115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于周围农林灌溉，不外排。

表 4-11 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环节	用水量 (t/a)	废水去向	废水量 (t/a)
混料搅拌	12281.2	榨泥废水	14285.77
循环水	14555.77	滤网清洗废水	270

滤网清洗	300	滤网清洗损耗	30
职工生活	720	烘干及干燥蒸发	12551.2
		生活污水	576
		生活用水损耗	144
合计	27856.97	合计	2785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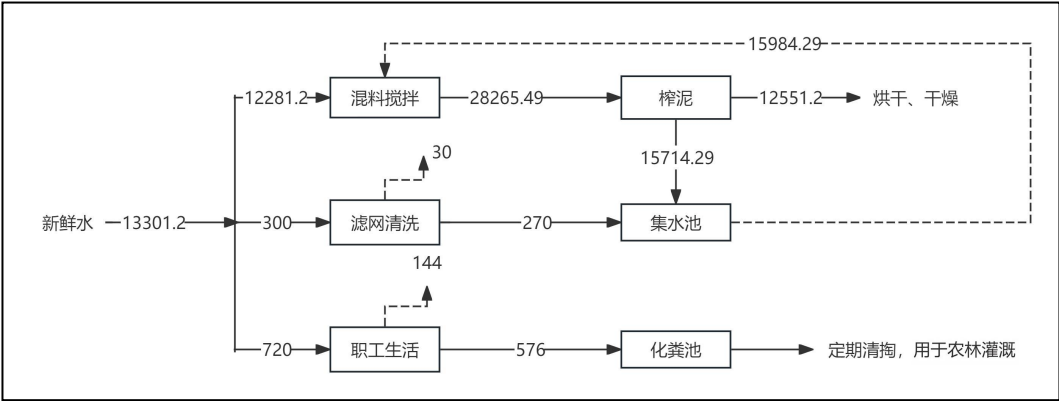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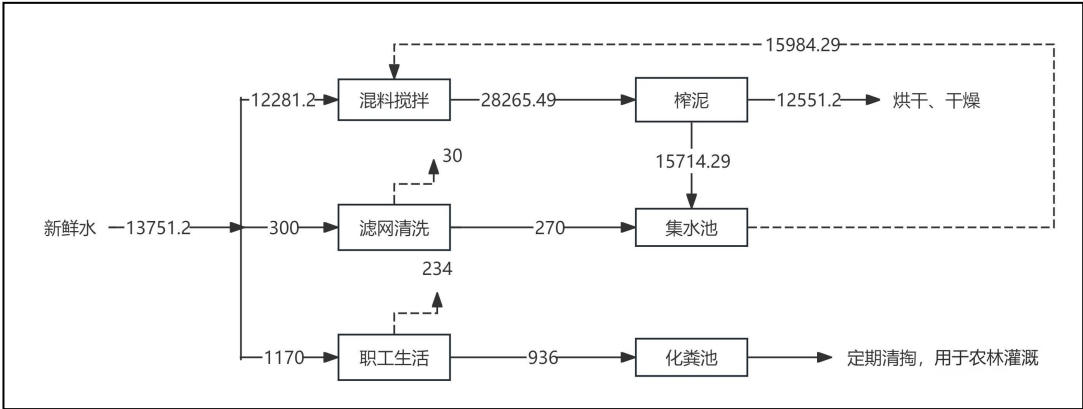


图 4-3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2）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1102-2019）4.1 要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应优先进行回用，出水用于农业灌溉的，执行 GB 5084 的规定”，本项目虽为工业项目，但生活污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与农村生活污水接近，故项目生活污水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作物种类为旱作作物标准，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于周围农林灌溉。项目东、西南侧区域均为林地,可完全消纳项目全部生活污水，南方多雨季，雨天不进行浇灌，根据景德镇市近 3 年气象数据，极端最长连续降

雨天数为 9 天。项目废水量为 1.92m³/d,项目建设 20m³生活污水防渗储存池(约 10 天废水量)暂存废水。雨季前提前清空储液池，预留全部暂存空间，可有效应对雨季连续降雨无法灌溉的场景，满足废水全部消纳不外排的环保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同时结合现有工程项目，源强调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设备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炼泥机(15 台)	80	隔音、减振、距离衰减	-17	27	1.5	5	76.0 ₂	昼间 8h	15	61.0 ₂	1m
2	成型机(10 台)	75		-32	26	1.5	4	72.9 ₆	昼间 8h	15	57.9 ₆	1m
3	烘干炉(12 台)	85		-4	22	1.5	5	81.8 ₁	24h	15	66.8 ₁	1m
4	搅拌机(7 台)	85		-6	20	1.5	4	81.4 ₁	昼间 8h	15	66.4 ₁	1m
5	泵(3 台)	90		-2	18	1.5	4	82.7 ₃	24h	15	67.7 ₃	1m
6	榨泥机(5 台)	80		-12	24	1.5	4	74.9 ₅	昼间 8h	15	59.9 ₅	1m

表 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设备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声压级/dB (A)		X	Y	Z	
1	风机(3 台)	85	隔音、减振、距离衰减	-8	31	3	24h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模式

该项目的高噪声源主要为设置在厂房内的各类生产机械设备。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在有噪声产生的设备上视情况分别采取了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从传播途径控制噪声的传播。加之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建筑物内，可再经过厂房建筑物的衰减减轻不利影响。

本次环评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假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本次预测将厂房内主要噪声设备等效作为 1 个点声源组，以厂房中心位置作为室内等效点声源进行预测。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厂房结构的隔声量公式： $TL = 10 \lg \left(\frac{1}{T_c} \right)$ 式中：TL——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T_c——组合墙体的平均透射系数，取 0.01；
--	---

再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 户外声传播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集合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根据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_{div}=20lg（r/r₀）；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_{atm}=α（r-r₀）/1000，α为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α取 5.0；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为坚实地面，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本次不考虑；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按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项目不考虑室外声源，取 0；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项目等效室外声源个数为 1 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D 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公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② 预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厂房布置图及周边环境现状，按预测模式，考虑隔声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及厂房屏蔽衰减效应。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计算结果表

噪声预测点	预测声压级 dB(A)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预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北厂界	48.70	61.25	43.30	50.84
西厂界	48.10	61.22	42.90	49.95
南厂界	49.50	60.37	43.80	51.76
东厂界	28.0	59.00	23.8	52.01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经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及建筑物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厂界现有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5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 1m 处环境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①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粉、凹凸棒石粘土等原料均为袋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5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②项目过滤炼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泥料及沉淀池污泥，根据项目建设方提供资料，年产生量为 20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废滤网年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③项目成型工序会产生坏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坏坯产生量约为 1680t/a，统一收集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

④除尘器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891t/a，统一收集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 ⑤不合格品成品 项目质检工序会产生不合格成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不合格成品产生量约为 800t/a，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 ⑥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的布袋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破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布袋更换频率为半年一次，年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建设单位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30m²）对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暂存后分类妥善处理，暂存周期不超过 30d。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实际排放量（t/a）
废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5	外售	0
不合格泥料及沉淀池污泥	过滤炼泥	一般固废	20	回用	0
坏坯	成型	一般固废	1680	回用	0
除尘器收尘	除尘	一般固废	0.891	回用	0
不合格成品	质检	一般固废	800	回用	0
废布袋	除尘	一般固废	0.01	外售	0
废滤网	过滤	一般固废	0.1	外售	0
（2）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编号为 900-217-08 和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45t/a 和 0.15t/a。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中编号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依托现有一个危废暂存间（3m²）对危废进行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暂存周期不超过 30d。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					

物产生量为 0.62t/a，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0.062t/a，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厂区东南侧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3m²，贮存能力为 4.5t（按每平方米贮存危险废物 1.5t 计），贮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要求。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其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铺设耐腐蚀的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暂存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45	机械设 备维修 保养	液体	润滑油	30d	T、I	用专用容器盛装，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5		固体	润滑油	30d	T、I	
废含有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生产过程	固体	含油抹布	30d	T、In	

（3）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作人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应建立配套档案管理制度，对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进出时间等信息均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建设单位应与相关物质回收单位签订一般固废处置协议，明确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进行建设，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

	防风、防晒设施，并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同时公司必须建立危险废物配套档案管理制度，对暂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进出时间等信息均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确保危废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管理。综上所述，该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原料加工区、危废暂存点、化粪池、生活污水储存池，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层损坏、老化造成生产废水、废机油、生活污水等渗漏从而污染土壤、地下水。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2）源头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应用混凝土垫料、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混凝土保护层等防渗材料，有效防止液体的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②严格控制项目污水的无组织泄漏，严把质量关，杜绝因材质、制管、防腐涂层、焊接缺陷及与运行失误而造成管线泄漏。 ③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要有专职人员定期巡视、检查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避免污水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现跑、冒、滴、漏情况，及时采取管线修复等措施阻止污染物的进一步泄漏，阻止污染物进一步下渗。 （3）分区防控措施
--	---

该项目依托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周边无地下水和土壤敏感目标，为防止对周边及下游地下水的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厂区现状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均按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无需整改。

表 4-17 分区防腐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原料加工区、危废暂存间、集水池、事故池、生活污水防渗储存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有关要求	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水泥硬化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有关要求	铺设一层 1mmHDPE 膜、水泥硬化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原为景德镇市浩源强化钙业有限公司厂区，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

①Q值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公式 (C.1)

式 (C.1) 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煤气。

表 4-18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45	50	0.009
2	煤气	/	0.25	7.5	0.033
项目 Q 值					0.042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 1$ 。

②M值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 该项目行业不属于其中规定的四类行业。

③P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P的确定依据, 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的等级无要求。

④)风险潜势判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 $Q < 1$ 时, 风险潜势为 I,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只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类型
1	原料仓库	活性炭粉	易燃、泄漏后通过下渗、地面漫流方式污染地下	泄漏、火灾

			水和土壤环境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部分危废易燃；因泄漏通过下渗、地面漫流方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泄漏、火灾
3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非正常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火灾
4	集水池	生产废水	因泄漏通过下渗、地面漫流方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泄漏
5	煤气输送管道	煤气	火灾、爆炸引发次生灾害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泄漏、火灾、爆炸

(2) 事故风险防范措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为原料泄漏或火灾、危废泄漏或火灾、煤气泄漏火灾爆炸及中毒、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①原料泄漏

项目原料中存在可燃、易燃、有毒物，库房中活性炭粉泄漏，会对所在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保护措施：原料库房所在区域与使用区域应设有防火涂层，达到防静电、防尘、防腐、防渗作用；应组织专人管理上述区域，定期清点物料，并检查其是否存在泄漏现象，如有泄漏，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清理泄漏物质。

②危废泄漏

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设置围堰阻止危废溢出，并常备危废泄漏吸收材料。

③煤气泄漏

煤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管道发生破损、法兰泄漏时，煤气向外扩散，在密闭厂房、低洼区域积聚；遇干燥炉明火、高温炉体、静电、电气火花、金属撞击火花，极易引发闪燃、爆炸。爆炸产生冲击波、高温火焰，造成设备损毁、人员伤亡。燃烧烟气含CO、NO_x，扩散后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短时间内引发急性中毒，严重可致死。

风险防范措施：烘干厂房、管道沿线高处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一氧化碳有毒

	气体探测器，信号接入中控，浓度超标声光报警。烘干房设置强制通风装置，一旦泄漏，加速气体扩散，防止积聚。建立管道定期巡检制度，重点巡查焊缝、阀门、法兰、补偿器，使用便携式煤气检测仪定期检漏；严禁在煤气管道周边堆放易燃物，管道区域禁止违规动火；如需动火作业，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票制度，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施工；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开展煤气安全专项培训，掌握防毒、堵漏、应急处置技能；制定压力管控规程，稳定供气压力，杜绝压力大幅波动冲击管道。 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投料粉尘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还存在粉尘爆炸的风险。 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原因：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装置自身故障等。 保护措施：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针对粉尘爆炸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的要求设置和管理布袋除尘器，确保安全生产。 ⑤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泄漏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现发生泄漏，会污染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保护措施：企业加强管理，做好管道维护保养工作。应安排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巡检，检查其是否存在泄漏现象，如有泄漏，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该项目应在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一个应急事故池，用于事故情况下的废水的收集，避免废水事故性排放，事故应急池进口切断阀门应设在池外的阀门井中。 应急事故池设置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
--	---

火规范》（GB50160-2018）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该项目均为固体原料，未设置罐区，此数值取 0。

V_2 —为发生事故的消防水量，单位为 m^3 。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设计规范》（GB50974-2014）第 3.3.2 条和第 3.5.2 条规定，该项目室外工业建筑体积小于 3000m^3 ，按甲类考虑，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0L/s ，该项目建筑高度小于 24m ，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 ，消防总用水量为 30L/s ，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该建筑消防总用水量为 $Q=30\times 2\times 3600/1000=216\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该项目保守估计取 0。

V_4 —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发生事故时项目立刻停产，不再继续产生生产废水。

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根据《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3015-2019）第5.2.5条规定：“生产装置区、辅助生产区等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应排入初期雨水系统或工艺废水系统”，汇水面积一般取装置、罐区或堆场占地面积并适当向外延伸一定距离。全厂建设雨污分流，厂区汇水面积约为 4400m^2 ；“初期污染雨水”的定义，即“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宜取一次降雨初期 $15\text{min}\sim 30\text{min}$ 雨量，或降雨初期 $20\text{mm}\sim 30\text{mm}$ 厚度的雨量，本项目取降雨量为 20mm ，则厂区初期雨水量= $4100\times 0.02=82\text{m}^3/\text{次}$ 。因此进入事故池的初期雨水量取 82m^3 。

综上所述，本次新增西侧区域应急事故池事故废水最大收集量约为 $216+82=298\text{m}^3$ ，考虑最不利的影响，该项目应急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总有效容积应不小于 300m^3 。厂区现状设置1座 300m^3 应急事故池，满足要求。

	⑤火灾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还会产生CO、烟尘等大气污染物。因此，建设单位需做好以下措施： A在厂房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B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C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 D对电路定期检修； E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F针对原辅材料中易燃、易爆物质，其操作处置与储存，以及应急处理严格按照厂家提供资料要求进行。 ⑥应急物资的储备 建设单位应对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中的要求，按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收集、污染物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环境监测等方面，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⑦应急监测 建设单位应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严格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进行。 ⑧建立二级防控体系 为了最大程度减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二级拦截措施。 “一级”防控：在原料加工区设置废水收集与引流设施，收集跑、冒、滴、漏的废水。 “二级防控”：设置厂区事故废水的收集系统，在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池，发生事故时确保生产废水能快速引入应急事故池；同时应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前端设
--	---

置雨、污双向阀门，雨水阀门可将雨水正常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发生事故排放的废水引入应急事故池。当发生废水泄漏或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能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开启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废水能及时导入事故池，防止有毒物质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当发现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关闭出水阀门，并立即对废水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并立即停止产生的废水的作业，直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

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活性炭粉和危险废物的贮存、使用等过程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消防风险事故所引发的环境污染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故障引起的环境污染。为避免安全、消防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安全风险意识，并在管理过程当中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总的来说，建设项目落实安全风险防患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3%，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	烘干废气	15m 排气筒（11 个）	6 万元
	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设置 1 个生活污水防渗储存池（20m ³ ）	0.5 万元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厂房隔声等	0.5 万元
固废	废包装袋、不合格泥料、坏坯及不合格成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更换的废布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分类分别定期外售给废品物资回收公司或回用于生产	1 万元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由有质单位处理	
防渗	地面防渗	分区域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3 万元
环境风险防范		可燃气体探测器+一氧化碳有毒气体探测器、应急监测	2 万元
环保投资合计			14 万元

9、“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三本账”见表 4-21。

表 4-19 项目改造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工程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总体 工程 排放量	排放增 减量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 量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06	1.625	1.33	0.295	0.006	0.295	+0.289
	SO ₂		0	0.4125	0	0.4125	0	0.4125	+0.4125
	NO _x		0	1.7835	0	1.7835	0	1.7835	+1.7835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14555.77	14555.77	0	0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2.2	2.5	/	2.5	2.2	2.5	+0.3
		不合格泥料	18	20	/	20	18	20	+2
		坏坯	1300	1680	/	1680	1300	1680	+380
		不合格成品	600	800	/	800	600	800	+20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784	0.891	/	0.891	0.784	0.891	+0.107
		废布袋	0.01	0.01	/	0.01	0.01	0.01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0.5	0.6	/	0.6	0	0.6	+0.1
		废油抹布	0	0.02	/	0.02	0	0.02	+0.01

注：固废排放量均为零，为体现建设前后产生量变化，固废按产生量核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炭黑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设置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DA002~DA012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 表 1 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炭黑尘)	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车间封闭化、对车间地面沉降颗粒物及时清扫收集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封闭化、对车间地面沉降颗粒物及时清扫收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试 行) 》(DB36/2187-2025)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	设置集水池收集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于周围农林灌溉。设置 1 个生活污水防渗储存池 (20m ³)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作物种类为旱地作物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定期分类妥善处理, 并做好交接转移台账。 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并做好交接转移台账; 同时做好内部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及出库日期、接收废物单位名称, 并定期对贮存情况进行检查。企业做好危废台账与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			

	台衔接工作，通过平台执行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掌握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利用情况，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项目厂区地面分区域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库房所在区域与使用区域应设有防火涂层，达到防静电、防尘、防腐、防渗作用；应组织专人管理上述区域，定期清点物料，并检查其是否存在泄漏现象，如有泄漏，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清理泄漏物质。 2、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设置围堰阻止危废溢出，并常备危废泄漏吸收材料。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认真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4、加强管理，做好管道维护保养工作。应安排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巡检，检查其是否存在泄漏现象，如有泄漏，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应急事故池，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水排放。 5、在厂房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易燃品堆放的位置；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对电路定期检修；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针对原辅材料中易燃、易爆物质，其操作处置与储存，以及应急处理严格按照厂家提供资料要求进行。 6、建设单位应对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中的要求，按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收集、污染物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环境监测等方面，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好应急监测。 7、设置厂区事故废水的收集系统，在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池，发生事故时确保生产废水能快速引入应急事故池；同时应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前端设置雨、污双向阀门，雨水阀门可将雨水正常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发生事故排放的废水引入应急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应在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制作，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相关标识牌图形见下图：

图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危废标签)		危废暂存间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

六、结论

江西炭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建设改扩建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6t/a	--	--	0.295t/a	0.006t/a	0.295t/a	+0.289t/a
	SO ₂	0t/a	--	--	0.4125t/a	0t/a	0.4125t/a	+0.4125t/a
	NO _x	0t/a	--	--	1.7835t/a	0t/a	1.7835t/a	+1.7835t/a
废水	COD	0t/a	--	--	0t/a	0	0t/a	+0t/a
	氨氮	0t/a	--	--	0t/a	0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2.2t/a	--	--	2.5t/a	2.2t/a	2.5t/a	+0.3t/a
	不合格泥料	18t/a	--	--	20t/a	18t/a	20t/a	+2t/a
	坏坯	1300t/a	--	--	1680t/a	1300t/a	1680t/a	+380t/a
	不合格成品	600t/a	--	--	800t/a	600t/a	800t/a	+200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784t/a	--	--	0.891t/a	0.784t/a	0.891t/a	+0.107t/a
	废布袋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0.5t/a	--	--	0.6t/a	0.5t/a	0.6t/a	+0.1t/a
	废油抹布	0	--	--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